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文员公开招聘（第一批）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8 名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；能胜任岗位工作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2025 年度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（毕业证书落款年度为 2024 年、2025 年）、本市户籍人员、持上海市居住证一年及以上的外省市人员（居住证在有效期内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3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以上学位。

4、具备其他招聘条件，详见《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（第一批）简章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0:00 至 4 月 11 日 16:00 登录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

台”)进行报名。报名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(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, jpg 格式, 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, 大小 500KB 以下)。

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、意向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稳慎报名, 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规定时间内自行更改报名信息和报考岗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择的, 视作报名不成功。

特别告知:(1)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, 如实填写报名信息, 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 若发现与事实不符, 报考无效。(2) 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(3) 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, 如不符合报考条件, 由此产生的后果, 责任自负。(4) 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, 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:00 至 4 月 15 日 16:00 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, 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

3、笔试。请报考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:00 起登录报名平台查询笔试通知。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

4、资格审查。招聘单位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3 比例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;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, 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

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5、面试。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 60%计算。

6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，按岗位招聘人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 1:1 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7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8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如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，是指 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四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本次招聘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解释。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体检等相关内容，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20742785、68812333-1167（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、50995005（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）。

监督电话：20742783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（第一批）简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